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院務會議制訂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院為加強院務發展之規劃及推動,依據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組織規程 第六條,增設「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 員會),並制定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設置辦法)。
- 第二條本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,成員由各系所主管、各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名組成之。院長得視需要聘請產學界人士擔任本院院務發展諮議委員,並視需要列席本委員會會議,提供諮詢。
- 第 三 條 本會職掌如下:
 - 一、規劃及推動本院中、長程院務發展計劃。
 - 二、研議本院各學系、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本院院務發展事項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各系所主管,其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,其餘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不能出席時,由各委員互選一人 擔任之。
-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(含)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,出席委員超過二分 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,須經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 九 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,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